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74

黎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9 年 2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8 月 1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黎芊先生（下稱「上訴人」）擁有一艘證明書編號為 CM61018P 的船隻（下稱「該船」）。他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及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基本資料如下：

2.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0.10 米；

2.2 船隻設置了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79.04 千瓦；及

2.3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0.80 立方米。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登記表格、擁有權證明書、船隻運作牌照及船長證明書等文件的副本。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聲稱該船的作業方式是蝦拖。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他表示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300 日。他表示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6、11 及 12 區 (屯門以西及大嶼山東北和北面一帶)。

4. 工作小組代表同日查驗該船及拍攝照片，並撰寫了一份有 5 點觀察的驗船報告 (下稱「驗船報告」)。驗船報告指出：

4.1 上訴人不熟悉該船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的情況，不能確認每一個網所使用的蝦罟石的重量；

4.2 該船上的所有拖纜均為新裝置的；

4.3 該船上的可操作網具欠缺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的保險繩圈，並非普遍的做法，懷疑該船當時並非用作蝦拖；

4.4 上訴人、該船上的 3 名本地漁工與 1 名內地漁工運作 10 張網，並不合理；及

4.5 根據上訴人提交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該船的船類為「運銷船」。

5. 2012 年 9 月 28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函，表示經審核了相關資料，初步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包括：
 - 5.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 (包括蝦罟繩等)，顯示該船在登記前曾被改裝。因此工作小組相信該船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5.2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發現該船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而上訴人不熟悉有關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和操作，顯示該船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5.3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於 2011 年的巡查記錄顯示，該船當時並非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該船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
 - 5.4 根據漁護署有關該船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記錄顯示，該船當時並非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及之前，該船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6. 工作小組指出如上訴人對該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提供理據及文件以便工作小組再次考慮。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遞交了回條，當中提及：
 - 6.1 新裝置是用來取替舊裝置，不等於曾被改裝；
 - 6.2 上訴人指自己世代都是捕魚作業為生，反問「何謂不熟悉有關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和操作」；
 - 6.3 該船由 1988 年首次登記領牌直到現時都是以拖網捕魚；及

- 6.4 該船由首次申請內地過港漁工到現時都是以拖網捕魚。
7.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及採納相同原因，認為該船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告知上訴人其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並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呈交上訴表格。上訴人表示：
- 8.1 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 8.2 他世世代代都在香港水域捕魚。該船只有 20 米長不能出遠洋捕魚，亦質疑工作小組人員欠專業資格、偏私其他船隻及審核過程草率馬虎;
- 8.3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所見的工具 (包括蝦罟繩) 及一些新的裝置並非改裝，而是捕魚設備更新;
- 8.4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指上訴人沒有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惟上訴人認為相關設備及工具已經足夠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8.5 在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的過程中，該船上有些捕魚工具被拆卸下來，導致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該船時，誤認為該船上沒有足夠的捕魚工具;
- 8.6 要在中國內地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該船必須持有「運輸牌」，故上訴人才逼不得已以「運輸牌」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及

8.7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前，該船一直登記為拖網捕魚船隻。

本案的爭議點

9.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第 3 章第 23 段(b)(i)及(ii)，申請人的拖網漁船必須符合「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兩條件。套用到本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的爭議點在於：(一) 該船本身是否擁有蝦拖的裝置及(二) 該船有沒有進行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而其程度使它實質上不再是一艘拖網捕魚的漁船。

上訴聆訊

10. 在聆訊中，上訴人邀請了陳樹強先生（下稱「陳先生」）及周金勝先生（下稱「周先生」）作為上訴方證人，工作小組的代表對上訴人臨時邀請陳先生和周先生作為新的上訴方證人並沒有反對。
11.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上訴方證人陳先生及周先生作出的表述及(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該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讓上訴人、陳先生及周先生回答。工作小組的代表有盤問上訴人，惟上訴人選擇不盤問工作小組的代表。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漁工配額申請表及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

12.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指出於 2011 年，上訴人向漁護署呈交了一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漁工配額申請表」（下稱「申請表」）。申請表上有上訴人的蓋章。

13. 在申請表「漁船裝備及運作」一項中，上訴人表示「漁船於凌晨從香港出發到蛇口、桂山一帶水域，向當地的網艇或拖船收取漁獲，於翌日，收到的魚貨若足夠便以發泡膠加冰包裝好，再放在甲板上，然後運回香港，若漁貨不足，便停留多一日」。
14. 上訴人回應申請表由漁護署職員填寫，他未曾閱讀過申請表，而且他亦沒有相關蓋章，指申請表為偽造文件。工作小組的代表隨即指出，相關蓋章上有一行英文備註指「已與申請人及代理人確認相關蓋章為申請人簽署」。上訴委員隨即詢問上訴人是否有聘請代理人協助填寫申請表。上訴人回應他沒有代理人，亦未曾前往漁護署，只曾到香港仔漁會。其後，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指出，申請書顯示陳志豪先生為上訴人的代理人。工作小組的代表亦指出申請表上顯示，漁護署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青山灣漁市場查驗該船時，出席者為上訴人。上訴人回答指他不知悉相關事宜及稱自己當日不在場。但當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陳志豪先生是否得上訴人的允許時，上訴人卻改稱他有邀請陳志豪先生代為處理申請，只堅稱自己沒有簽署任何文件。上訴委員追問上訴人，陳志豪先生作為上訴人的代理人，理論上不會為他編作任何資料；上訴人迴避問題，只重覆該船從未為收魚艇。
15. 上訴委員亦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稱該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該船為運銷船。上訴人回應內地已沒有發出漁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故上訴人需持有運銷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才可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該船的裝備和設置

16.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詢問上訴人為何該船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並沒有安裝絞纜機。上訴人表示當時絞纜機正進行每年進行兩至三次的維修，而舊的絞纜機已在內地拆除度尺重造，以便更換。上訴委員其後追問上訴人為何不在香港度尺並繼續使用舊的絞纜機，其後才到內地更換。上訴人表示在香港

拆除絞纜機的費用昂貴，故選擇到內地進行。上訴人亦表示該次拆機至重新安裝歷時數個月。

17. 上訴委員詢問上訴人，上訴人理應在 2011 年 11 月時已知政府會發放特惠津貼，為何仍要重造新的絞纜機？上訴人迴避問題，只表示該船一直都有安裝絞纜機，只是漁護署於 2011 年 8 月 8 日拍攝照片時剛巧被拆卸。上訴委員會追問上訴人，上訴人花費金錢維修該船，該船在維修後在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在禁拖措施實施前，該船繼續在大澳及龍鼓灘等地捕魚作業，惟他沒有拍照作證。
18. 另外，上訴委員亦詢問上訴人是否有重新安裝「燭台」。上訴人指從漁護署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為該船拍攝的照片可見，該船當日有安裝「燭台」。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在漁護署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為該船拍攝的照片中，該船並沒有安裝「燭台」。上訴人回應指他已忘記他於何時重新安裝「燭台」，但表示由於當時他發現船底滲漏，故可能將燭台拆卸，以便鋪膠。
19. 其後，工作小組的代表指該船上的所有拖纜及蝦拮均是新裝置的，而蝦罟網及蝦罟繩亦很新。周先生表示蝦拮及拖纜均十分便宜，而上訴人亦表示他曾更換已破爛的蝦罟網及蝦罟繩。工作小組的代表亦有詢問該船上是否有「耳仔」（即連接蝦罟繩及拖纜的保險繩圈），上訴人表示該船上有數十條「耳仔」。
20. 工作小組的代表其後詢問上訴人於休漁期間是否有捕魚作業，上訴人表示沒有。工作小組的代表再詢問上訴人該船的維修於何時開始，上訴人表示由於維修需排隊及獲批，故維修於休漁期後（即 8 月後）才開始。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漁民一般於休漁期間進行維修，惟該船的維修於休漁期後才開始，並於 2011 年 11 月才設置網捕魚設備及工具。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 (下稱「巡查記錄」)

21.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的代表，漁護署在巡查記錄中所記錄的船隻類型及備註是如何釐定，為何巡查人員沒有拍照進行記錄，以及避風塘巡查是否由同一批巡查人員進行。工作小組的代表回應指每次避風塘巡查均由不同巡查人員進行，而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巡查人員並不會登船或進行查問，只會在可能情況下拍照。
22. 工作小組的代表亦表示，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避風塘巡查中，巡查人員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避風塘停泊，而在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期間，該船並沒有有效的運作牌照。巡查人員在 2011 年 7 月才第一次發現該船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惟在 2011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該船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直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於巡查人員發現該船上有新安裝的絞纜機、拖纜及蝦拈，懷疑該船被改裝，故巡查人員在備註上註明相關觀察。
23. 上訴委員指漁護署在 2011 年 8 月及 2011 年 11 月進行避風塘巡查時就該船所拍攝的照片顯示該船有新安裝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上訴人表示當時該船剛巧進行大維修，而由於香港的漁船維修為獨市生意，故在內地維修能節省約港幣 5,000 元。上訴委員追問上訴人，在內地維修只能節省約港幣 5,000 元，但該船沒有絞纜機並不能運作，亦即該船有約 4 個月的時間並不能作業。上訴人表示該船需要進行不同維修，包括船底掃灰及維修船艙，並指相關維修需一年進行兩次。
24. 上訴人提到相關維修並不會每次都需時數個月，但有時需要排期。上訴委員再問上訴人該船的大維修何時完成，並指漁護署所拍攝的照片顯示該船於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才安裝新絞纜機。上訴人只表示漁護署在完成大維修後湊巧未能拍攝到相關照片。其後，上訴委員問上訴人為何不在上訴表格中提及該船於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安裝新絞纜機，上訴人表示他不懂回應及反駁，亦沒有意識到相關事宜之重要性。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25. 在聆訊中，上訴人強調該船的作業方式一直為蝦拖，而非收魚艇。周先生補充指他經常在該船旁邊工作，惟當上訴委員詢問周先生是否有在該船上工作時，周先生卻表示他沒有第一手資料。陳先生亦表示該船於 2009 至 2012 年間曾向其公司「強記海鮮」銷售漁獲，惟因其公司沒有就買賣漁獲的盈利報稅，故其公司會即日付錢及不會發出任何漁獲銷售單據。上訴人亦補充他會向「強記海鮮」及「發記海鮮」銷售該船的漁獲，或自行買賣該船的漁獲。
26. 上訴人表示該船會於早上約 4 至 5 時出海，先去桂山及鼓頭等地，再前往蛇口及伶仃對出，並會因應水流，於下午約 2 至 3 時回港。上訴人表示該船每星期作業約 4 至 6 日，作業地點為青山、大澳口、桂山及長洲邊。上訴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的代表，該船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為 1 噸，能否支持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 1 噸冰只可使用數天。
27. 上訴委員亦詢問上訴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80%，但該船在休漁期間不作業，對上訴人會否有很大影響。上訴人表示由於漁工要休息，而該船在休漁期中不敢到桂山口及大澳邊作業，以免誤進內地水域。
28. 就 2008 年至 2011 年間該船沒有有效的運作牌照，上訴人回應指相關部門只會檢查漁工，不會檢查牌照。

漁工

29. 上訴人表示他曾為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 8 個配額，惟該船只獲批 3 個配額，並表示他有時會僱請非法漁工。上訴委員詢問上訴人於 2011 年前是否有申請相關配額。上訴人表示他於 1990 至 2000 年代已作出相關申請，但隨後改稱只在內地為漁工申請戶口簿。上訴委員追問上訴人為何不在香港為該船申請相關配額，上訴人令人詫異地表示「該船不經香港水域」。

30. 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該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該船於 2011 年 9 月才聘用內地漁工，惟上訴人並無向工作小組提交較早前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訴人表示他於 1990 年代有另一本顯示該船為「內地蝦拖」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該簿顯示該船於 1990 年代有聘用內地漁工。工作小組的代表追問上訴人是否因為遺失舊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故申請另一本顯示該船為「運銷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訴人回應因為內地水域沒有蝦。工作小組的代表質疑上訴人可補領該船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訴人表示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不能補領。

工作小組的結案陳詞

31. 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上訴人維修的做法與一般漁民的做法截然不同：第一，上訴人於 2011 年 8 月至 11 月為該船進行大維修，而非於休漁期內進行維修；第二，漁民一般並不會將船上所有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拆除，然後逐少重新安裝；第三，就上訴人為節省成本而前往內地維修的說法，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一般蝦拖每晚有約數千至數萬元的收入，故上訴人前往內地維修所節省的成本比他作業 4 個月的收入為少，故該船停止作業 4 個月作維修的說法並不合理。
32. 工作小組的代表亦表示，申請表內的資料由上訴人提供，由上訴人簽署確認，故申請表在上訴委員會的考慮中應佔大比重。
33. 另外，上訴人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及載雪量少，故應有大量相關單據，惟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上訴人的結案陳詞

34. 上訴人強調該船缺乏絞纜機是因為維修需時。由於該船只能在東莞沙田鎮作維修，故該船在 3 至 4 個月內完成維修已屬十分快，並指有時漁船甚至需時半
年作維修。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5.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過所有文件證據及聆訊中雙方的陳詞和表述。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本身並未擁有一艘蝦拖的裝置，並非一艘蝦拖。雖然上訴人在上訴理由及聆訊中嘗試作出解釋及反駁，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不誠實可信，並不信納上訴人的解釋：

35.1 上訴人雖在聆訊中強調該船的作業方式從未為收魚艇，但在漁工配額申請表上，上訴人表示該船從事蝦拖及運魚生意。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指漁護署偽造文件的指控，反而從文件內容及上訴人作供的表現推斷出他不誠實地否認自己曾確認的文件；

35.2 該船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內的運銷船分類亦佐證了該船並不從事拖網捕魚；

35.3 工作小組檢驗該船時，各項捕魚用具（「燭台」、絞纜機、拖纜及蝦拮）均是新裝置的。上訴人於上訴書中從沒有提及重新安裝絞纜機一事，亦沒有拍攝相關照片；更重要的是，他提出的維修做法（特別是 8 月份休漁期後停業一段時間維修）有別於一般漁民的做法，商業上亦完全不合理，令人難以相信該船真的以拖網捕魚為業務；

35.4 上訴人就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一事含糊其辭。上訴人不但於 2011 年時才首次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而且上訴人聲稱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 至 100%，卻

只取得 3 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人手根本不足以運作一艘蝦拖；

35.5 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間，該船並無有效的運作牌照，故很可能是在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或只屬未有使用的漁船；

35.6 上訴人於 2011 年時已知道政府將禁止拖網捕魚，而上訴人亦聲稱該船不能到離岸較遠的水域作業，惟上訴人仍為該船進行大維修；及

35.7 明顯地，上訴人是為申請特惠津貼而特意於 2011 年 8-9 月間：(一)重新安裝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及(二)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

36. 另外，就周先生及陳先生的證供，周先生並沒有該船的第一身資料。陳先生雖然表示該船於 2009 至 2012 年間曾向其公司「強記海鮮」銷售漁獲，但和該船是拖網漁船或是運魚船無關，故上訴委員會對周先生及陳先生的說法不予任何比重。

37. 由於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並非一艘蝦拖，故上訴委員會並不需要進一步判斷究竟該船的作業方式有否為收魚艇及其頻密程度。上訴人不符合特惠津貼的申請資格，而本個案亦沒有足夠的資料促使我們行使酌情權接納他特惠津貼的申請。我們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因此駁回本上訴。

個案編號： CP0074

聆訊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黎芊先生

上訴方證人陳樹強先生

上訴方證人周金勝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